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泉州市交通运输局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及部门职能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泉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http://jtj.quanzhou.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下载。若需咨询，请到“泉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众参与”栏目内的“在线咨询”专栏中提出，或与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D 栋，邮编：362000；联系电话：22581663）。

（一）主动公开

2020 年，泉州市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2 条，去

年同期 205 条，同比减少 16.1%，历年累计主动公开 4232 条。2017-2020 年来，泉州市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信息分别为 280 条、227 条、205 条和 172 条，主动公开信息更加具有针对性。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数 3 条，占比 1.74%；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类信息数 9 条，占比 5.23%；行政许可类信息数 31 条，占比 18.02%；重大建设项目信息数 4 条，占比 2.33%；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数 21 条，占比 12.21%；其他类信息数 104 条，占比 60.47%。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度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新收并答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4 件，去年同期 6 件，同比下降 33.3%。历年累计收到并答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5 件。当年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予以部分公开 1 件，占比 25%；不属于本机关的掌握范围 3 件，占比 75%。主要受理方式是网上提交和信函渠道，申请事项为诉求交通工程项目相关材料公开和要求提供公开网约车、货运周转量等相关数据。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主动扩大公开范围。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泉州市交通运输局继续主动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一是将因政府网站整改迁移原因而关闭网站的下属单位（福建省泉州市公路局、泉州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所制作的主动公开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进行主动公开,列入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中的行政处罚类目。三是在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年度决算进行公开的基础上,对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的招标公告、中标结果进行公开,进一步主动公开部门财务信息。

加强公开制度建设。2020年,泉州市交通运输局继续对局政务公开制度进行强化建设。制定《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泉交办〔2020〕19号),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主动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等事项进行明确,对公开工作的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提出要求。制定《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的通知》(泉交办〔2020〕21号),明确信息提供科室(单位)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审核把关的网站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及时有效、准确权威并符合法律法规、保密规定。

规范公开工作内容。一是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明确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属性。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的“全流程管理”,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环节工作制度,

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2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三是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

（四）平台建设

做好网站内容保障。泉州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网站内容保障，及时保障门户网站栏目更新，主动报送本单位开设的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内容，并及时提供调查征集分析结果。2020年，网站共更新信息255条，开展在线访谈5次、网上调查4次、意见征集4次；发布文件政策解读31份，其中转发上级文件政策解读20份；收到咨询投诉建议信件192件、领导信箱信件29件，办理12345平台转来群众诉求件342件，均及时回复群众。

打造政务新媒体平台。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所属“泉州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致力于打造成高质量、高品牌的政务新媒体平台。经过多年运营，不断优化调整，目前“泉州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涵盖行业动态、党的建设、公众服务三个板块，实现信息公开、宣传引导和民生服务功能的有机融合，推动便民办事服务事项向政务新媒体延伸。全年“泉州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共推送69期图文信息，涵盖我市交通项目建设、交通运输管理、交通综合执法等各方面，用最直接的方式向广大市民群众发布交

通运输最新、最及时、最权威的新闻、信息和公告，将泉州交通运输与市民的距离缩短至手指到屏幕的距离。

（五）监督保障

依照《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泉交办〔2020〕19号）规定，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局办公室负责督促、协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并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事宜。

就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	5	3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79	-86	2728
行政强制	34	-13	50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55.8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科 研 机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业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3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度相对落后；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仍有改进空间。

（二）改进措施

针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度相对落后，我局将待相关标准指引出台后，及时出台相应的市级标准指引，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度。

针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仍有改进空间，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将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格式办理答复，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各类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产生后，都能做到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同步向档案局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和图书馆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移交报送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